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2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2481A00_ATTCH1.pdf、01324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教師患有恐慌症是否符合103年6月18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稱精神病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056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 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